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48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8元/股，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5,303,348.3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696,651.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40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最高额度不超

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3、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相关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和本议案规定的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性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聚隆精工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此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聚隆精工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四、其他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及时公告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